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广州国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在广州国显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广州国显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财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广州国显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且广州国显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夏立军

马 霄

年 月 日